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358
15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JUN 25 600

UNIVERSITY LIBRARIES

1990年6月14日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¹
提交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¹
的报告。同时我还提交一份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北朝鲜在非军事区修筑另一条跨越
军事分界线的入侵地道的特别报告。

请将本函及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詹姆斯·威尔金森(签名)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5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3079号文件,附录A。

附件一

1989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报告

一. 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其任务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7日第83(1950)号决议断定北朝鲜部队对大韩民国之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之破坏,建议“联合国会员国给予大韩民国以击退武装攻击及恢复该区内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之援助”。为了更好地利用提供的各种援助,统一军事行动,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通过了第84(1950)号决议,请提供军队及其他援助之会员国将此项部队及其他援助置于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之联合司令部指挥之下。除美国外,另有15个联合国会员国随后向后来称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联合司令部提供了军队。第84(1950)号决议还请美国将联合国军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具报。

2. 按照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军司令部有权在朝鲜境内进行军事行动击退北朝鲜的军事入侵,包括有权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谈判一项停战协定以结束战事。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大韩民国的所有部队签署了1953年7月27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根据停战协定第17款,联合军总司令的历任继任者应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务并履行义务,包括实施在朝鲜的所有武装部队完全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直至直接有关各方实现更为持久的和平。鉴于北朝鲜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鉴于联合国军司令部为缓和军事紧张局势而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的建立信任措施及委员会审议的其它与停战有关的重大问题,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宜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的规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报告。

二.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2. 《朝鲜停战协定》是对立双方的军事司令员之间的纯军事协议，旨在确保完全停止各敌对方面的所有武装部队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以待朝鲜的两个部分——直接有关双方——制订一个持久的双边维持和平机制，最终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敌对部队”一词是指双方的所有陆、海、空军部队。没有任何国家或政府单独成为《停战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以及大韩民国的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全体军队签署了协定。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志愿军)司令代表人民军/志愿军部队签署了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3. 按照《停战协定》在朝鲜设立的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是，“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谈判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联合组织，由10名军事成员组成：5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5名为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的高级军官。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一名、大韩民国两名、联合王国一名，还有一名则由派有上校级别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目前为加拿大、哥伦比亚、菲律宾和泰国)轮流担任。经任何一方请求，停战委员会即在非军事区内更普遍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规定设立一个共同秘书处，在共同警备区双方联合值日官之间保持24小时电话联系。联合值日官除星期日和假日外每天会晤，作为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停战委员会共举行了453次全体会议，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共举行了497次会议。《停战协定》第27款授权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但是人民军/志愿军方面自1967年4月以来即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170多次联合调查，使这项调查工作难以进行。

B .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4 . 《朝鲜停战协定》建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四国代表团组成。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一词是指其战斗部队未参加朝鲜冲突的国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就非军事区以外与停战有关的事态发展和违反协定事件进行独立的视察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停战委员会报告。虽然人民军／志愿军的阻挠使监察委员会几乎完全无法行使基本的视察和调查任务与职能，但它仍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发挥了很有价值的稳定作用，并为停战委员会敌对双方提供间接联系的途径。监测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举行会议。

C . 大韩民国的作用

5 . 《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独有的特征是，没有任何国家或政府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 16 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军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停战协定》。停战谈判期间和以后，应人民军／志愿军一方的要求，大韩民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军司令部作出了遵守《停战协定》的保证。今天，遵照《停战协定》维持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安全和秩序的“非军事区警察”几乎全是大韩民国提供的。大韩民国武装部队一直遵守《停战协定》的规定。此外，过去 36 年来，大韩民国高级军官一直作为联合国军司令部成员在停战委员会服务。

三 .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6 . 停战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通常是为了讨论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和与《停战协定》有关的重大问题。这些会议以及双方之间 24 小时电话联系的设施，其作用是防止因偶发事件和可能的误解而使军事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对于违反停战的严重指控，都经由板门店联合值日官以电话通知对方。这样使对方有机会停止正在发生的违反协定行为。委员会是敌对双方军事司令官的一个有效的沟通渠道，从双方继续使用委员会的情况即可证明这一点。

7·1989年停战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在这期间人民军／志愿军一方违反《停战协定》的严重行为载于本报告附录。

1989年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共举行三次会议。经过三次停战委员会秘书处会议，将十九名中国阵亡军人遗体和五名北朝鲜溺死者尸体送还。北朝鲜方面继续滥用停战委员会散布歪曲事实的政治宣传，并提出显然不属于停战委员会和《朝鲜停战协定》权限范围的与停战无关的政治建议，从而破坏委员会的真正宗旨，将其变为一个宣传场所。

8·在1989年期间，人民军／志愿军方面重弹老调，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止每年一度的“协作精神”训练演习，并提出与停战无关的倡议，如设立一个无核区、停止所有大型军事演习和举行三方会谈。北朝鲜的这些政治性倡议完全超出了《停战协定》和停战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但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寻求双方都能接受并有助于建立彼此信任的措施，从而缓和朝鲜半岛的军事紧张局势。最值得一提的是举行大型军事演习前相互通报和互派观察员的建议。过去八年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这方面一直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将其年度“协作精神”演习通知北朝鲜，并发出大韩民国政府邀请北朝鲜、中国以及中立国监督委员会军官前来观察这些训练演习的函件。使人遗憾的是，北朝鲜拒绝这些邀请，同时表示关注，认为这些演习具有攻击性质；可能导致真正的战争。（本报告附录详列人民军／志愿军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以及联合国军司令部为缓和军事紧张局势所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

四·结论

9·在36年多的时间里，停战委员会是朝鲜敌对双方军事司令员之间维持联系的唯一正式渠道。停战委员会最积极的方面是，它仍然在运作，并被敌对双方军事司令员用来调解严重的事件和按《停战协定》的规定防止敌对行为复发。但是，敌对双方的军事司令员并无权解决诸如外国部队撤出朝鲜或将《朝鲜停战协定》改成和平条约等政治性问题。因此，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在大韩民国担任其维持和

平的重要角色，特别是维持停战，直至直接有关的双方——朝鲜的两个部分——通过政治对话建立一个有效而长远的机制，确保朝鲜半岛更持久的和平。

附录

军事停战委员会讨论的主要事件与问题

(19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北朝鲜滥用共同警备区举行政治性集会及允许未经许可人士非法越过该区

1. 在1989年7月和8月的整个期间，北朝鲜一方蓄意一再滥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政治性示威，该区是军事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及进行南北对话的地区。北朝鲜方面多次发动数百名外来者进行不守规矩的政治性集会，而北朝鲜值勤军官则袖手旁观，有时甚至实际参与示威。尽管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再抗议，北朝鲜方面仍继续怂恿这种滥用该敏感的会议地区的行。接着在1989年8月15日，北朝鲜方面完全无视《停战协定》的几条主要规定，单方面利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作为遣送两名未经许可的南朝鲜持不同政见者越过军事分界线的地点，创下了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先例。《停战协定》第7条明确规定：“非经（联合）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任何军人或平民不准越过军事分界线。”这次基本规则没有例外的情况，其目的是防止任何非法侵入或越过非军事区的事件，但经大韩民国和北朝鲜双方政府同意的穿越不在此限。尽管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再反对，北朝鲜方面还是采取了这项片面行动。这种破坏性的非法活动完全无视以往的惯例和协议，严重增加板门店共同警备区内发生对抗甚至暴力事件的可能性，危害到军事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维持朝鲜停战的能力。联合国军司令部多次通过电话抗议，并在1989年8月9日第450次和9月12日第451次的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抗议北朝鲜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地区进行的这些非法活动。

2. 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倡议

2. 虽然北朝鲜继续进行威胁，并且利用停战委员会进行歪曲的政治宣传，但联合国军司令部仍然以《停战协定》所希望的积极方式参加停战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了许多建立信任的措施，如果北朝鲜方面给予认真考虑是会有助于缓和军事紧张局势的。迄今为止，北朝鲜没有积极响应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大多数倡议。

(a) 相互通报和邀请观察重大训练演习

3. 与北朝鲜的责难相反，《停战协定》并没有提及军事训练演习，因此演习并不违反《协定》。反而是北朝鲜经常进行的那种秘密演习真正令人担心。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再提议，应事前相互通报重大军事训练演习以及互换观察员，以排除可能发生的误会。为了表示诚意，联合国军司令部于1989年3月3日事先通知北朝鲜，将于1989年3月中开始举行大约两周的“1989年协作精神”演习。与此同时，大韩民国政府邀请北朝鲜和中国的军事代表以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成员来亲自观察这次演习，以便了解演习并不对北朝鲜造成任何威胁，也不会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1989年3月18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第447次会议上指出，世界各地的军队经常进行训练演习，而《停战协定》也没有提及训练演习，并且已经连续举行了十四年的年度“协作精神”训练演习是在非军事区以南很远的地方，以东西轴向进行，对北朝鲜或任何方面绝对不构成威胁。北朝鲜今年再次拒绝大韩民国政府的邀请，不来观察训练演习、北朝鲜继续集结军事力量，在前方地带部署攻击性的部队，并进行矛头对准大韩民国的重大秘密军事演习，使人严重关切北朝鲜可能准备进行另一次武装侵略——这一切使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大韩民国的训练演习在制止战争方面的作用更加重要。联合国军司令部提醒北朝鲜，过去七年来一直单方面通报“协作精神”演习，以排除不必要的误会。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世界各地普遍承认，事先通知和邀请观察军事演习是诚意和建立信任的表现。在欧洲，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国家之间目前实行这种积极措施非常成功，捷克斯洛伐克已向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

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提供其1989年军事演习日历。如果北朝鲜采取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大韩民国的做法，在进行重大军事演习前提出通知，肯定有助于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

(b) 建立信任措施

4. 在整个1989年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提出了各项与停战有关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如恢复联合观察小组以调查严重违反停战事件，为演习规定相互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事先通知和观察)，除去非军事区的宣传标语，使非军事区恢复为真正的缓冲区，建立可行的核查制度以核查非军事区和板门店共同警备区内的遵守停战情况。在1989年举行的每一次停战委员会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不断呼吁北朝鲜方面对联合国军司令部上述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反应，采取行动减轻军事紧张局势

3. 联合国军司令部遗骸问题

5. 关于归还朝鲜战争军人遗骸的“谅解”--1954年后续协定--第20段规定，“如果在本谅解终止后，一方在其境内发现对方军事人员的遗体，则应通过双方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秘书安排交出和接收这些遗体。”因此，按上述后续协定，双方有法定义务归还发现的所有军人遗骸。

6. 1988年2月2日，停战委员会北朝鲜方面的秘书正式通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北朝鲜的“美国军人遗骸中”，有两名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的遗骸，他们是美国陆军士兵Jack J. Sanders 和 Arthur L. Seaton。同日，北朝鲜还通过朝鲜中央通讯社无线电广播公开承认，北朝鲜拥有这些遗骸。然而，北朝鲜完全无视其根据关于交还朝鲜战争遗骸的后续谅解所承担的义务，没有交出这些联合国军司令部(美国)遗骸，并提出了与北朝鲜根据《停战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完全不相干的理由。

7. 在1989年举行的四次停战委员会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提醒北朝鲜方面，根据人道主义和《停战协定》，它有义务交还它公开承认持有的这些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遗骸，并指出这是他们可以轻易作出的单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

附件二

联合国军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
关于北朝鲜在非军事区构筑另一条穿越
军事分界线的渗透地道的特别报告

1.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设立一个由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的联合司令部，以击退北朝鲜对大韩民国的侵略，恢复和平与安全。决议还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将联合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呈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签署了1953年7月27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根据《协定》第17款，联合国军历任总司令负责遵守和执行《协定》各项条款和规定。请查阅1989年5月10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622)，以了解联合司令部在朝鲜停战方面作用的进一步情况。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务并履行义务，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直到直接有关各方实现更为持久的和平。

2. 本报告说明北朝鲜顽固地拒绝调查一项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即在朝鲜非军事区内的第四条渗透地道。对违反《停战协定》行为的联合调查毫无进展，完全是由于北朝鲜拒绝对这类调查予以合作甚至拒绝讨论。

(a) 1990年3月3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大韩民国在北纬 $38^{\circ}19'10''$ 和东经 $128^{\circ}06'50''$ 处发现北朝鲜在非军事区地下非法构筑了第四条穿越军事分界线的渗透地道。地道的入口显然是在非军事区的北朝鲜部分。地道约高两米，宽两米，位于地表下深度超过145米的坚硬花岗岩层。它深入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1 000多米。这是第四次发现北朝鲜违反《停战协定》第1、6、13(a)、14和17款在非军事区非法构筑渗透地道。(关于1974年和1975年发现的北朝鲜第一及第二条渗透地道，

参阅1975年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S/11861)关于1978年发现的北朝鲜第三条渗透地道,参阅1979年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S/13113)。)

(b) 联合国军司令部曾经三次提议,根据《停战协定》第26和第27款的规定由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成员组成联合观察小组共同调查第四条北朝鲜渗透地道。然而,北朝鲜一方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第27款的规定完全无视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进行联合调查的建议。在1990年3月14日举行的第455次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首席委员指控北朝鲜严重违反《停战协定》,构筑第四条渗透地道,并提出了由联合国军司令部多国调查小组收集的不利于北朝鲜的确凿证据。联合国军司令部还指出,北朝鲜对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北朝鲜第四条渗透地道的多次建议,始终没有作出答复,这也是不遵守《停战协定》。

(c) 在否认隧道存在并且不理睬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联合调查第四条北朝鲜渗透地道的三次建议之后,北朝鲜首席委员在第455次停战委员会会议上突然单方面提出关于地道问题的要求。北朝鲜方面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签署一份“安全保证书,”以便一个60人的北朝鲜小组能立即乘坐四架北朝鲜直升飞机飞越军事分界线,前往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段,对该隧道进行调查。北方也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陪同北朝鲜代表团,但却绝口不提联合国军司令部参加这一调查。这种突然和单方面的要求完全违反《停战协定》及其后续协定所制定的现行联合调查规则和程序。《停战协定》要求停战委员会秘书安排派遣一个联合观察小组,对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行为进行联合调查。见本报告关于《停战协定》中适用于联合观察小组调查工作的各项规定的附录。尽管如此,联合国军司令部还是欢迎北朝鲜的反建议,认为“令人鼓舞”,“原则上”表示同意,并承诺迅速作出答复。

(d) 1990年3月17日,联合国军司令部重申它同意北朝鲜1990年3月14日提出的反建议,同时建议于1990年3月21日召开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第498次会议,以便安排派遣一个联合观察小组去调查该地道。然而,1990年3月21日,北朝鲜拒绝了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建议,而只是重申他们在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第455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的单方

面要求。

(e) 1990年3月26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向北朝鲜方面的首席委员发出本报告所附信件。彻底驳斥北朝鲜对于联合调查违反《停战协定》行为一事的歪曲，再次敦促北朝鲜遵守《停战协定》关于联合观察小组调查工作的规定，同联合国军司令部一道使停战委员会更起作用。1990年3月27日，北朝鲜首席委员作了答复，坚持联合国军司令部必须同意他们在1990年3月14日第455次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单方面要求，然后他们才能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建议的秘书处会议。在3月27日的答复中，北朝鲜首席委员根本不提《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联合观察小组”或“联合调查”反而开始强调有必要由60名北朝鲜人组成“大规模”北朝鲜“实况调查团”进行单方面调查。他们知道，如果由联合观察小组在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段内对第四条隧道进行联合调查，那么他们将必须开放非军事区北朝鲜一方地段，供进行对等联合调查。

(f) 1990年4月10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再次建议召开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第498次会议，并且提出了会议议程。我方提出，联合国军司令部将讨论有关调查北朝鲜第四条隧道的行政及技术细节。北朝鲜又一次拒绝了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建议，故意对举行秘书处会议提出不能接受的单方面条件。

3. 在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军队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中，今天仍然有8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军司令部驻有代表。这八国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菲律宾、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这些联合国会员国的军官不仅参加停战委员会的会议，而且参加对违反停战行为的多国调查，对北朝鲜第四条渗透地道的调查就是一例。

4. 联合国军司令部重申愿意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维持朝鲜停战，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直至朝鲜问题直接有关各方达成更为持久的和平。

附录一

联合国军司令部总部
军事停战委员会
旧金山军用邮局 36301-0032
1990年3月26日

军事停战委员会
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
首席委员
朝鲜人民军
崔雨庸少将

本信旨在再次建议你方与联合国军司令部一道，使军事停战委员会更有效地维护并实施《停战协定》中所规定的朝鲜停战。

1990年3月3日在我方突破你方第4号渗透地道之后，联合国军司令部建议第5号联合观察小组于3月6日11时在军事分界线1074号界标附近会晤，根据《停战协定》第26和27款进行一次联合调查。联合国军司令部多国调查团所获证据表明是你方在非军事区地下构筑地道，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联合调查，是要保证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严重违反停战情事适当报告。但你方却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第27款，完全无视要求进行联合调查的三份书面建议。

随后发生了一系列令人难以置信的行动。首先，你方武装力量部于1990年3月6日矢口否认你方修建并维持了第4号地道。

第二，你方无视联合调查4号地道的三项建议并否认地道的存在，然后又在1990年3月14日停战委员会第455次会议上突然就调查一事提出反建议，单方面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签署一项“安全保证书”，以保证四架北朝鲜直升飞机和60名北朝鲜人员，包括你本人、联合观察小组你方成员、其他助理人员以及新闻界代表的安全，以便他们立即跨过军事分界线进入非军事区我方一侧前往地道现场。尽管你方反建议性质复杂，逻辑不清，我方仍表示欢迎，认为“令人鼓舞”，“原则上”表示同意，并承诺及时答复。

第三，停战委员会会议后，北朝鲜政府蓄意，完全歪曲事实，声称“然而，美方拒绝接受我方建议，因此无法对地道进行全面调查……”。当然，联合国军司令部从未拒绝过你方的反建议，虽然其中有超出朝鲜停战构架之外的单方面要求。

1990年3月17日，我方在仔细研究你方反建议之后作出了肯定的答复。联合国军司令部重申同意你方3月14日的反建议。同时建议3月21日举行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第498次会议，按照业经议定的联合观察小组规则，讨论调查的进行和细节，问题包括联合观察小组的组成、技术专家、警备人员、人身安全、运输和其它必要安排。我方的意图过去是，现在仍是恢复《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联合观察小组的职能。

但你方于3月20日拒绝了我方关于召开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第498次会议的建议，并继续歪曲事实，再次声称联合国军司令部拒绝了你方反建议。

你方对停战委员会机制造成了严重损害。你方不但拒绝参加《停战协定》及后续协定所要求的联合观察小组的调查，而且拒绝参加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的会议，讨论你方关于派遣一个联合观察小组的反建议的具体细节。

我愿引述一个先例：你方曾建议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安排派遣一个联合观察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1953年8月13日停战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首席委员建议军事停战委员会派遣第九号联合观察小组“彻底调查”朝鲜人民军这在非军事区构筑工事一事。你方首席委员的答复是：“有关此项联合调查，我建议由双方秘书作出安排”。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首席委员表示同意，调查完成了，并拟写了

一份报告。一周之后，在8月19日停战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首席委员说，根据联合报告，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指控未得到证实，因此，该案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首席委员也表示同意。

你方如对联合调查有诚意，就应根据1955年7月18日关于联合观察小组工作的后续协定接受我方关于召开停战委员会秘书处会议的建议。相反，你方却责难我方建议未说明联合调查小组的规模、雇用适当专家问题、保证安全的程序及使用四架直升飞机将60名人员从你方运到非军事区南部的问题。

我们仍认为停战委员会秘书处会议是就下列问题达成必要协议的最佳场所：

-- 人员数目 每一方提供若干人员，包括两至三名联合观察小组的正式成员、联合观察小组工作必需的技术人员、如爆炸物处理人员、“调查专家”和报道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情况的新闻界代表。（你方建议派出60人。1955年7月18日关于联合观察小组工作的后续协定规定可派出从达30名必要的助理人员以协助联合观察小组进行调查；1953年9月16日的后续协定规定每一方可以特派100名新闻界代表报道此类活动。）

-- 运输 你方要求由有适当标记的直升飞机从北向南飞越军事分界线，进入非军事区联合国司令部区域，将你方人员运到地道现场南端。为飞航和安全起见，须商定无线电频率、高度、飞行方向、进出非军事区的飞行时间等。

-- 安全 联合国军司令部将保证进入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区域进行调查的所有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人员和直升飞机的安全，如有必要可以书面保证。

-- 首席委员 如有必要，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首席委员将在地道现场会晤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首席委员。

总之，你方不应拒绝军事停战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诸如联合观察小组和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编号会议，因为这会破坏对维护朝鲜停战至关重要的停战委员会机制本身。你方如果真想对渗透地道进行联合调查，现在还这时不晚，你方应同意召开停

战委员会秘书处会议，就上述所列各项问题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协议。我方等候你方的肯定答复。

军事停战委员会
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首席委员
美国海军少将拉里·沃格特(签名)

附录二

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交联合国的特别报告的附录

军事停战协定术语汇编和有关段落摘录

1. 术语汇编。 提供下列定义是为了便于理解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

a. 军事分界线。 一条横跨朝鲜半岛、划分南北朝鲜的 151 英里长的线。这是 1953 年 7 月 27 日停止敌对行动时敌对军队之间的实际接触线。这条线由 1292 座间隔距离不等的军事分界线界标标明，界标朝南一面印有朝鲜文和英文，朝北一面印有朝鲜文和中文。

b. 非军事区。 非军事区横跨朝鲜半岛，蜿蜒 151 英里，西起汉江口，东至东海岸 39 度纬线以下一点。非军事区宽 4000 米，中心线为军事分界线。停战协定建立非军事区作为缓冲区，并要求撤出所有军事设备和部队。

c. 联合观察小组。 联合观察小组由不少于四名、不多于六名校级军官组成，半数成员由联合国军总司令任命，半数成员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任命。双方应根据联合观察小组工作需要提供其他人员，如爆炸物处理人员、弹药专家、勘测人员、驾驶员等。联合观察小组的任务是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和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2.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军总司令另一方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1953 年 7 月 27 日订于朝鲜板门店) 的有关段落和摘录。

第 1 款

“确定一军事分界线，双方各由此线后退二公里，以便在敌对军队之间建立一非军事区。建立一非军事区作为缓冲区，以防止发生可能导致敌对行为复发的事件。

第6款

“双方均不得在非军事区内，或自非军事区，或向非军事区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第7款

“非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任何军人或平民不准越过军事分界线。

第8款

“非军事区内的任何军人或平民，经其所要求进入地区的司令官的特许，不准进入任何一方军事控制下的地区。

第9款

“除与办理民政及救济有关的人员及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进入的人员以外，任何军人或平民不准进入非军事区。

第11款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妨碍军事停战委员会、其助理人员、其联合观察小组及小组助理人员，后述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其助理人员、其中立国视察小组及小组助理人员，以及任何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进入非军事区的其他人员、物资与装备出入非军事区与在非军事区内移动的完全自由。……

第12款

“敌对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小时起生效。

第13款

“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来达到和平解决，敌对双方司令官：

“子。除本停战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七十二小时内自非军事区撤出其一切军事力量、供应与装备。军事力量撤出非军事区后，所有知悉存在于非军事区内的爆破物、地雷阵地、铁丝网以及其他危及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联合观察小组人员安全通行的危险物，连同所有知悉并无此等危险物的通道，由设置此等危险物的军队的司令官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嗣后，应清除出更多的安全通道；最后，在七十二小时的时期终止后的四十五天内，所有此等危险物须按照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监督下自非军事区内撤除。……”

第26款

“联合观察小组的任务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本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与汉江口各规定的执行。

第27款

“军事停战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于非军事区或汉江口的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但该委员会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派遣尚未为军事停战委员会派出的联合观察小组的半数以上。”

附录三

关于联合观察小组的管制、组织、 工作和支助的订正通则。

1. 管制

- a. 联合观察小组的工作应由军事停战委员会通过双方指派的秘书行使管制。
- b. 军事停战委员会,或每一方的首席委员,应通过双方指派的秘书派遣联合观察小组。

2. 组织

- a. 应设立五(5)个联合观察小组,分别编为第一至第五号小组。
- b. 每一方应向每个联合观察小组提供二(2)或三(3)名校级军官和不超过三十(30)名必要的助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c. 每个联合观察小组工作必需的技术人员,如爆炸物处理人员、弹药专家、勘测人员、摄影员、驾驶员等,应由每一方在不超过上一段所规定的助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总数的范围内分别提供。

3. 部署

- a. 汉江口为第一区。非军事区应分为四(4)区,编为第二至第五区。每个联合观察小组应在相应的编号区内执行停战协定第26款所规定的任务。
- 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于1955年7月18日秘书处第135次会议议定的订正规则,并于1955年7月26日由联合值日官交换核定的各种语文文本。

- b. 根据任何一方秘书的建议,汉江口和非军事区内各编号区的边界可以按出入便利、地形特征和工作方便的其他考虑的需要,通过谈判予以调整。
- c. 联合观察小组两个组成部分的营舍应分别设在自己一方军事控制下的地区,但地点应便于前往汉江口或非军事区内的小组管区。联合观察小组可以从营舍地点派往指定的具体地区或派往汉江口或非军事区内任何其他地区。营舍设在指定地区或其附近的联合观察小组不得视为已受派遣。

4. 工作的方法和程序

- a. 联合观察小组的职务应由双方的小组成员共同执行。
- b. 联合观察小组应在双方高级成员共同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开会。
- c. 联合观察小组执行例常任务时不得视为已受派遣。
- d. 在调查据报违反军事停战协定中关于非军事区和汉江口的任何规定的事件时,双方小组成员应有同等机会查明事实和听取证人的供词。

5. 报告

- a. 联合观察小组按照停战协定第27款规定被派遣调查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后,在根据指示参加任何共同行动后,或当个别联合观察小组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报告。报告应符合附件1和附件2规定的适当格式。
- b. 联合观察小组的报告应按照下列程序提出:
 - (1) 在编写报告之前,联合观察小组两个组成部分的人员应先开会,通过讨论全面和明确地查明哪些事实和要点是两个组成部分都同意的,哪些是存在分歧的。
 - (2) 然后每一个组成部分应以三(3)种正式语文中其最熟悉的一种语文单独草拟报告,报告中应列出:
 - (a) 达成协议的所有事实和要点。

- (b) 该组成部分对未达成协议的事实和要点的看法。
- (3) 每一个组成部分随即应以电话、天线、电报或其他快速通信手段将其报告的实质内容迅速转达军事停战委员会。
- (4) 每一个组成部分的报告应制作四(4)份，每一份均由其首席成员签署并分发如下：
- 二(2)份迅速送达军事停战委员会，一(1)份送交该联合观察小组另一组成部分，一(1)份由编写报告的组成部分存档。
- (5) 每一组成部分也应将其所收到的另一组成部分关于同一事件的报告一(1)份存档。

6. 后勤支助

- a. 联合观察小组双方成员应由其自己一方在营舍所在地提供后勤支助。
- b. 双方司令官除了向联合观察小组内自己一方成员提供营舍和后勤支助之外，还应供应他们需要的一切设备和用品，包括运输工具和通信服务。

7. 修正

本通则所列规定在暂时适用后，如发现有不妥之处，可经任何一方秘书建议，通过双方秘书之间谈判予以修正。
